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充分维护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完善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及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一、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的情况下，制定本规划。未来三年（2017-2019年）公司将坚持积极实施连续、稳定的股利分红政策，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的原则进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并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二、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规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时间间隔：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但现金分红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将视具体情况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现金分配条件情况下，

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

3、利润分配比例：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本规划有关规定和条件，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的情况下，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未来三年（2017-2019年），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每年最低现金股利分配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拟采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董事会应遵循以下原则：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根据具体所处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4）公司如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可以降低分红比例。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若公司当年亏损但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同时满足上述条款时，如董事会认为必要，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及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进行现金分红。

5、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可以

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若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的因素。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及决策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2、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结合自身经营模式、公司盈利规模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五、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则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6日